

2026 年全省广播电视系统职称评审 工作安排意见

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全省宣传部长会议、全省广播电视工作会议精神，按照 2026 年全省职称工作部署，结合全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实际，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准，现对 2026 年全省广播电视系统职称评审工作安排如下。

一、工作目标

（一）突出评价赋能，服务行业发展。围绕全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高质量发展需求，聚焦媒体融合、精品创作、安全播出、技术攻关及微短剧产业培育等重点工作，对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推优扶持和全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提质创优工程中取得突出成绩的个人，申报高一级职称时相关荣誉按规定比例比照认定，充分发挥职称评价导向作用。

（二）树立实绩导向，坚持一线倾斜。牢固树立以工作实绩为核心的评价理念，持续加大对采编播、技术运维、内容生产等一线岗位人才的支持力度，破除“四唯”评价倾向，让扎根基层、实干担当、业绩突出的一线人才得到认可、获得机会，切实把职称评价的重心落到实干实绩上。

（三）完善机制建设，营造良好环境。全面落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26 年职称工作各项部署要求，健全分级负责、上下联动、协同共治的工作机制，从严抓好申报受理、

资格审核、材料核验、专家评审等全流程各环节，常态化开展政策宣讲、纪律教育与诚信体系建设，确保职称评审工作规范严谨，全力营造阳光透明、公平公正的评价环境。

二、评审范围

凡在我省从事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受户籍、地域、身份、人事关系等限制，只要符合评审标准条件的，均可申报参加相关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三、评审专业

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准，省广电局组建新闻系列广播电视行业（以下简称“新闻系列”）、艺术系列广播电视行业（以下简称“艺术系列”）、广播电视播音主持系列（以下简称“播音主持系列”）、工程系列广播电视行业（以下简称“工程系列”）4个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新闻系列设置2个评审专业，分别为新闻记者、新闻编辑。艺术系列设置8个评审专业，分别为音乐编辑、文学编辑、编导（导演）、摄像、录音、美术设计、剪辑、舞台技术。播音主持系列设置1个评审专业，即广播电视播音主持专业。工程系列设置2个评审专业，分别为广播电视制播工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工程。

四、评审层级

（一）新闻系列。评审层级为正高级（高级记者、高级编辑）、副高级（主任记者、主任编辑）、中级（记者、编辑）、初级（助理记者、助理编辑）。

（二）艺术系列。评审层级为正高级（一级）、副高级

(二级)、中级(三级)、初级(四级), 申报资格命名原则为等级加专业名称。

(三)播音主持系列。评审层级为正高级(播音指导)、副高级(主任播音员主持人)、中级(一级播音员主持人)。

(四)工程系列。评审层级为正高级(正高级工程师)、副高级(高级工程师)、中级(工程师)、初级(助理工程师)。各地工程系列高级工程师及以下资格评审, 由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或由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如各市不能开展评审工作的, 按照规定程序, 由省工程系列广播电视行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五、评审标准

(一)新闻系列和艺术系列。参照《辽宁省广播电影电视系统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标准(试行)》(2009年修订)组织评审。

(二)播音主持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深化播音主持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9号)和我省《关于对播音指导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评审基本标准的细化说明》(附件9)组织评审, 副高级、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按照《关于深化播音主持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辽人社发〔2021〕21号)组织评审。

(三)工程系列。按照《关于印发<辽宁省工程系列广播电视行业职称评审标准>的通知》(辽人社职〔2024〕48

号)组织评审。

六、评审方式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继续实行综合评价和业内认可的评价模式,其中,综合评价是按照评价标准建立量化赋分体系,由评委会专家对参评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量化赋分;业内认可是评委会专家在例会评审时,通过答辩的方式对参评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水平进行考察。评委会根据综合评价和业内认可的综合情况,投票确定申报人员是否具备申报级别的专业技术资格。

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实行阅卷评审的评价方式。

七、有关要求

(一)播音主持系列相关要求。播音主持系列中、高级职称评审中,播音主持作品考核实行量化赋分考核办法。对各级广播类播音员主持人播音作品的考核,以声音为主。申报人员须提交播音主持代表作品光盘(统一用MP4格式)1张,作品须有本人图像。申报中级、副高级的人员提供光盘内容为3个体裁,每个体裁时长不少于5分钟,其中必须有新闻体裁,其余可在文艺、专题、评论等体裁中任选。申报正高级的人员提供光盘内容为原创的2类代表性节目,每类节目播音或主持时长不少于10分钟,以及3次以上本人承担的重大主题的重大活动且产生重大影响的宣传报道。申报人员要保证光盘播放内容清晰有效,否则相关后果由申报人本人承担。申报主任播音员主持人的人员普通话水平测试须达到一级甲等或全国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口试A

级。

（二）申报材料要求。申报人员提供的申报材料须按顺序整理装订，原件与复印件逐一对应，主卷与副卷内容相互吻合、保持一致。经审核通过的申报材料，一经受理，即入库封存，申报单位和个人不得对申报材料进行调整和补充。中、初级申报材料由本人或所在单位自留底稿，除返还评审通过人员的《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外，其他材料不再退还。

（三）检索核验要求。学历学位、资格证书、获奖证明、论文著作等材料的检索核验要求按照《2025 年全省广播电视系统职称评审工作安排意见》要求执行。提交的专利须提供官方网站证明，并附成果转化价值、产业应用导向、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证明。

（四）计算时间。申报材料（相关证书、业绩成果材料等）计算时间截止 2026 年 7 月 31 日。申报人员各类资格计算时间（如毕业年限、职称取得年限、从业年限等）截止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五）其他要求。由单位驻派国外工作（满 2 年，不含已回国）的参评人员和由政府选派的援疆援藏申报人员，在援外和选派工作期间，因工作需要不能按时参加职称评审的，出具有效证明后，可按现行标准条件申报参加职称评审，参评时可免答辩。

八、报卷安排

（一）报卷时间。8 月 25 日—9 月 11 日（法定节假日

除外)。为避免人员聚集，请各市相关负责同志按照报送申报材料（报名）时间安排（附件 7）报卷。报卷时间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二）报卷地点。辽宁省广播电视局（沈阳市和平区北一马路 108 号）101 房间。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联系人：赵楠 联系电话：024-23251863 申报材料装订有关要求及相关附件表格电子版，请登录辽宁省广播电视局官方网站“通知公告”栏中进行下载。

九、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稳妥有序推进。各地各单位要按照通知要求做好职称评审工作部署，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周密安排、细化落实，加强统筹协调和过程把控，确保职称评审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二）强化政策宣传，提升服务水平。加大职称评审政策宣传解读力度，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广泛宣传，深入解读本年度最新政策规定与申报要求，切实提升政策知晓率和覆盖面。省网络视听协会要充分发挥行业优势，同步做好会员单位的政策宣传与咨询服务工作。

（三）严格监督管理，营造良好评审环境。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与社会舆论监督，加强舆情监测与风险防控，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有效防范各类风险隐患，全力保障评审工作规范平稳开展，切实维护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与权威性。

本通知未尽事宜，参照国家和我省职称工作相关政策执行。

- 附件：
- 1.申报材料（报名）要求
 - 2.辽宁省报评广播电视系统专业资格审核表
 - 3.辽宁省申报广播电视系统专业技术资格参评审核表
 - 4.辽宁省破格评定人员审核表
 - 5.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
 - 6.主持参与项目完成情况证明表
 - 7.申报材料（报名）报送时间安排
 - 8.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材料含推荐表（模板）
 - 9.辽宁省播音指导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评审基本标准的细化说明
 - 10.辽宁省播音指导专业技术资格原创性节目推荐表
 - 11.职称申报材料清单
 - 12.参评人员信息采集表